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0/01-02號文件

檔號：CB2/BC/1/01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向立法會建議，把2001-02及2002-03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每年15萬元。此項建議旨在經濟困難的時期，紓緩自置居所人士的財政壓力。

3. 在1998-99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當局提出在薪俸稅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扣稅項目，以協助納稅人自置居所。納稅人可就1998年4月1日或之後繳付的利息，在有關課稅年度每年最多獲扣減10萬元。納稅人可連續或間斷地在最多5個課稅年度申請扣稅。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使上文第2段所述的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5. 為了讓納稅人即時受惠，條例草案亦建議在該條例增訂一項過渡性條文，新增一項申請暫緩繳付2001-02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稅款的理由。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1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田北俊議員及許長青議員擔任正副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2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8.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撮述於下文。

條例草案是否有需要盡早制定成為法例

9. 有關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迫切性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正如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於2001年10月31日進行二讀時表示，條例草案須最遲在2001年11月中前通過，是為了使合資格的納稅人可在2002年1月繳交較少的稅款。就2001-0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超過90%的暫繳薪俸稅通知書已發出予納稅人，而2001-02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最早會於2002年1月2日繳付。這些納稅人必須在2001年12月5日或之前(即在該筆稅款的繳稅日期前的第28日或之前)，或在發出繳稅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14日或之前，(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提出暫緩繳稅的申請。

10. 為使議員有時間審議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同意，由於稅務局仍可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下文第11及12段所詳述的必要程序，當局接納條例草案在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做法。

申請程序

11. 議員察悉，有關的申請程序，與現時基於該條例第63E條訂明的下述理由申請暫緩繳付暫繳薪俸稅的程序相同 ——

- (a)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就該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少於或相當可能少於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90% (即“90%規則”)，或少於或相當可能少於該人有法律責任就其繳付暫繳薪俸稅的評估款額的90%；
- (b)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在該課稅年度成為有權獲得某項免稅額，而在確定該人在上一課稅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時，該免稅額並未計算在內；
- (c) 該人已停止得到、或在該課稅年度結束前將停止得到應徵收薪俸稅的入息；及
- (d) 該人已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

12. 由於有這項擬議的過渡性條文，納稅人如欲申索超逾現時10萬元最高限額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則可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而無需遵循該項“90%規則”。政府當局提出，即使建議的15萬元扣除額上限同時適用於2001-02及2002-03課稅年度，但上述新增的暫緩繳稅理由，亦只適用於2001-02年度暫繳薪俸稅。這是因為2002-03年度暫繳薪俸稅

是按納稅人上一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而評估的，所以已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2001-02課稅年度新的扣除額上限15萬元計算在內。倘合資格的納稅人擬申請緩繳2002-03年度暫繳薪俸稅以享有這項扣除額，則須遵循該項90%規則。

13. 議員關注到，部分合資格納稅人或未能在限期前就緩繳2001-02年度暫繳薪俸稅提出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他有權這樣做。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將廣泛宣傳申請暫緩繳稅的程序和時間表。稅務局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數天內，盡量向個別受影響的納稅人寄出暫緩繳稅申請表格。此舉是方便這些納稅人在不遲於其2001-02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28天，或繳稅通知書日期後14天(兩者以較遲的為準)，向局長提出暫緩繳稅的書面申請。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稅務局將可審核和處理所有緩繳申請書，並在2002年1月繳稅日期前通知納稅人調整後的應繳稅款。

15萬元的上限及估計的稅收損失

14. 議員察悉，超過11萬現正或將會繳付高於目前最高扣除額的居所貸款利息的納稅人可從新的15萬元扣除額上限受惠。納稅人每年可節省最高8,500元的稅款，或兩年合共17,000元。由於實施這項稅務優惠，庫房的薪俸稅收入將會減少10億元。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進一步提高的建議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會考慮對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把2001-02及2002-03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15萬元提高至18萬元。

16. 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在今明兩個課稅年度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應該能夠為自置居所人士帶來即時的紓緩。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約76 000個年薪低於60萬元的納稅人可以獲得額外居所利息貸款的扣除，以及減少需繳付的薪俸稅，有關方面的節省會令庫房每年少收大約2億8,000萬元；而另外有37 000個年薪超過60萬元的納稅人則可獲得每年約2億4,000萬元的薪俸稅優惠。根據何俊仁議員的建議，若把扣除額上限進一步提高，庫房會就第一個組別的76 000個納稅人每年少收9,000萬元，而另外為第二個組別的37 000個納稅人每年額外少收1億2,000萬元。由於把扣除額上限進一步提高的建議對社會上較高收入的人士來說是較有利的，政府當局並不認同這項建議。

把調高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延至2001-02及2002-03課稅年度之後的建議

17. 鑑於現時的經濟低潮似乎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解釋只調高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的原

因，並要求當局考慮把調高扣除額上限的建議延至2002-03課稅年度之後。

18. 政府當局解釋，在制訂目前的建議時，政府已考慮到多方面的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把扣除額上限調高5成，及提供兩年的優惠是恰當的。政府當局的建議一方面既可替自置居所人士在經濟困境時提供一個適時而且最需要的援助；而另一方面亦照顧到稅務優惠不會對政府已經相當緊絀的財政帶來過大的壓力。政府當局相信，其建議已能夠在提供紓緩及審慎財政考慮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關注，即當局有需要按當時的經濟環境檢討這項優惠，並會在擬備2003-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檢討這項優惠應否繼續。

議員的建議會否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

19.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議員提出的兩項建議如實行的話，均會導致政府從一合法來源的收入減少，因而會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6)條所界定，導致動用香港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何俊仁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

諮詢內務委員會

21.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9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在2001年11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6日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3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1年11月5日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的修訂</u>
-----------	--------------

3 在擬議的第2項，刪除“\$150,000”而代以“\$180,000”。